武清区支持餐饮企业参加境内展会实施细则

为了支持餐饮企业开拓国内市场，提升企业知名度，降低企业参展成本，依据《武清区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适用范围

1.本办法适用在武清区注册、纳税且实地经营的餐饮企业参加境内展会。

2.展会范围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，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内主办的各类展览会。

1. 支持内容及标准

对参展企业展位费（场地、基本站台、桌椅、照明）按照30%比例进行支持，每个标准展位（9平方米）最高支持不高于1万元人民币，最多支持2个标准展位。单个展位超过9平方米的，按照9平方米标准展位整数个数计算。如企业通过组团方参加境内展览需组团单位申请（团体）项目，企业不得重复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参展企业在参展前向所在镇街园区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加盖企业公章和所在镇街园区公章的《武清区餐饮企业参加境内展会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3）与展会主办方签定的展位合同。

注：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

（二）镇街园区对企业提交材料和现场情况进行初审，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企业向区商务局提交经过镇街园区初审的申报材料，区商务局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发放备案通过告知书。

（四）展会结束后，已备案的参展企业向区商务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展会实际发生费用凭证（发票）；

（2）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；

（3）展会小结（内容包括：展会参加情况、费用支出情况、取得的主要成绩等）。

注：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发票和付款凭证需验原件。

（五）区商务局对已备案企业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各有关企业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享受政策支持的企业应诚实守信、守法经营。

（二）申报政策企业要做好参展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预案，确保安全参展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武清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至2024年12月31日废止。

附件：武清区餐饮企业参加境内展会补贴资金申请表

 2022年7月12日